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兰邦胜

沈毅民

潘 琰

年 月 日